

沪首例用数字人民币“跑分”案宣判

多人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获刑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赵静

虚拟币兑换数字人民币，“洗白”犯罪所得

随着数字人民币的快速发展，某银行为适应支付方式出现的新变化，积极进行数字人民币的对接与智能设备的升级，更新了数字人民币 ATM 兑换功能，只需“手机号码+验证码+支付密码”，即可从 ATM 机内兑换出现金。

自 2023 年 5 月 2 日起，肖某为非法牟利，利用数字人民币四类账户非实名、手机验证即可开立等特征以及 ATM 机兑换取现功能，招募阙某、汪某甲、汪某、陈某、杨某等人组建“跑分车队”，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将上家提供的数字人民币账户（四类）内钱款取出，并从中赚取“手续费”。

肖某作为“跑分车队”负责人，与上家沟通确定需要取现的金额后，由阙某等人向虚拟币商龚某、黄某购买兑换虚拟货币，并将获取的虚拟货币支付至上家指定账户。

上家收到虚拟货币后将对应金额的数字人民币账户和密码发送给肖某，由肖某转发给“车手”汪某等人，由“车手”使用上述数字人民币账户、密码至银行网点通过 ATM 机取现后转至指定银行账户。

一番操作，借由数字人民币、虚拟货币交易，非法资金就这样被“洗白”了。其间，为赚取更多“手续费”，肖某还从他人处购买多个手机号码、30 余部手机，注册多个数字人民币账户（四类）提供给上家用于接收钱款，并通过相同手法，将进入数字人民币账户内的钱款取出。

经司法审计，2023 年 5 月至 6 月间，肖某带领“跑分车队”共计从 900 余个数字人民币

自 2019 年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启动数字人民币试点测试，经过 4 年的技术探索和发展，数字人民币已逐步实现在经济社会生活各领域、各环节的应用和落地。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也盯上这一新兴事物。他们利用数字人民币交易的隐蔽性、可控匿名等特征，或用以实施诈骗犯罪，或用以转移涉诈资金……不断挑战法律的底线。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上海首例利用数字人民币“跑分”案件。在一个短时间内几近疯狂取空 ATM 机的跑分“车队”中，多名被告人被判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获刑。

账户中取现 1000 余万元，其中 80 余万元是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转入钱款。

短时间内取空 ATM 机，银行警觉东窗事发

2023 年 5 月底，汪某来到位于本市杨浦区的某银行 ATM 机处，在短短两小时内，使用 10 多个不同手机号码注册的数字货币账户，通过 ATM 数字人民币兑换功能取现 30 笔，金额高达 12.3 万元，几乎将当时 ATM 机内存放的现金全部取空。

明显“超标”的账户数量，过于频繁的兑换次数，短时大量的取现金额，立即引起了银行工作人员的警觉，随即报案，就此揭开了一起利用数字人民币账户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赌博等上游犯罪分子拆分转移赃款进行“跑分”的团伙犯罪案件。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阙某、汪某甲、汪某、陈某、杨某、冯某、徐某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 8 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至 4 年 6 个月不等的刑罚，分别并处 5000 元至 45000 元不等的罚金；被告人龚某、黄某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 2 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4 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

字人民币账户。

同时，市民不要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数字人民币钱包。不法分子往往以丰厚报酬作为诱饵，发布购买数字人民币钱包的广告，利用收购的数字人民币钱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跑分”“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在此提醒：任何出租、出借、出售数字人民币钱包的行为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也不要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及微信、支付宝等支付账户。

我驾驶的是摩托车，为啥也要和汽车“一视同仁”？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黄诗原 傅婷煦

本报讯 灵活机动的摩托车，“见缝插针”左右变道，是不少驾驶人的常见操作，但这真的符合交通规则吗？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一起行政案件。

某日，摩托车驾驶人顾某在行驶时路遇红灯，从右侧穿插绕过排队等候的车辆，被执勤交警拦下并罚款 200 元。顾某不服该处罚决定，遂诉至上铁法院，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我是摩托车，和小汽车不一样！”顾某诉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规定的“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

车辆”仅适用于汽车，其驾驶的为二轮摩托车，体型上远远小于汽车，不应受该法条约束。其超车行为事实上也没有对交通秩序造成明显影响，更没有造成交通事故，交警对其作出罚款 200 元的顶格处罚太过严苛。

被告某交警支队表示，小轿车和摩托车均属于机动车，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机动车通行规定的调整。考虑到顾某的行为对其自身及给其他驾驶人带来的危险性、对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并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对其罚款 200 元，处罚幅度在法定裁量范围内，并无不当。

经法官当庭释法明理，顾某对交警处罚决定表示理解和接受，并最终撤回了起诉。

【法官说法】

路口遇到红灯等候时，摩托车在车流中穿插行驶是较常见的行为，但很少有驾驶人能意识到其违法性质。该行为稍有不慎就可能酿成交通事故，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对该行为处以行政处罚，严格约束摩托车驾驶人，有助于强化驾驶人交通安全观念，营造文明的交通出行环境。

一、二轮摩托车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机动车通行的相关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摩托车以燃油为能量来源，依靠动力装置启动，符合“机动车”的定义，因此受相关法律约束。在行驶时与其他机动车享有同等的道路空间，在机动车道上，应当占有一个普通小型机动车的行车位。

此外，需要提醒的是，2019 年 4 月 15 日生效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电动自行车应当具有脚

踏骑行功能，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 25km/h，超出该标准的电动摩托车也应算作机动车，同样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机动车通行的相关规定。

二、行车上路应以遵规守法为根本
本案中，顾某在前车停车等候时，从车身右侧穿插而过，未能与前车保持合理距离。此时若前车车主因特殊情况恰好打开车门，则将直接与顾某发生碰撞，具有较高的危险性。

摩托车具有灵活机动的优势，但部分驾驶人法治观念不足，且抱有侥幸心理违规驾驶，在车流中随意穿插、借道超车，殊不知此类行为为不仅严重违反交通法规，更是一种对自己生命安全不负责任的表现，轻则打乱后车行车节奏，重则发生碰撞事故而车毁人亡。

法官提醒，摩托车驾驶人切忌随意变更车道、来回穿插或违反禁止标线，请遵守交通法规，保障自己及他人安全，以实际行动践行文明行车理念。

遗失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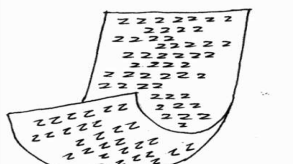
上海永昱信律师事务所邹飞红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101201710829697，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上海唧唧喳喳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CJ1K1F5U，经股东决定，注册资金由 500 万元人民币减资到 50 万元，特此公告。
毕唐传媒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C4QQAW0Y，经股东决定，注册资金由 500 万元减资到 50 万元，特此公告。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 1/2 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 ~ 8000 双一次性筷子
≈ 一株 20 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复
的食物或用品



过分的包装 = 巨大浪费 + 严重污染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